

國立員林農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105年6月21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訂

105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1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教育部102年4月24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20011519B號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依本校發展運動特色，討論體育班課程與教學規劃；協助運動訓練之督導；進行運動科學之應用發展與整合；充實運動傷害之防護；辦理體育班之校內自評以及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體育組長為執行總幹事，家長會代表一人、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生輔組長、體育班導師、專長（任）教練及體育班教師等擔任委員組成。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第四條 為順利推動會務，本委員會下設置若干工作小組，分別為：課業輔導組、心理輔導組、生活輔導組、招生組及訓練組。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執行秘書、執行總幹事、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有家長代表及專長（任）教練出席且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視實際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 學年度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組織成員與工作職掌表

105年6月21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訂

105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1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正

職	稱	負責人員或代表	工 作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召集人校長召集會議，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事宜
行政組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綜理體育班各項事務
	執行總幹事	體育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發展計畫之推動與協調 2. 發展計畫研擬 3. 業務報告與彙集 4. 辦理各隊參加比賽相關事宜 5. 各項經費申請及核銷等事宜
課業輔導組	課業輔導組	教學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課業輔導相關事宜 2. 研發課程發展計畫與教學活動之設計與安排 3. 學校課程之教學規劃與安排 4. 教師授課時數之規劃 5. 提供課程諮詢與教學疑難之處理 6. 規劃與安排協同、分組、分級、補救及增廣等多元教學活動
心理輔導組	心理輔導組	體育班輔導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心理輔導相關事宜 2. 協助心理輔導及抒解壓力 3. 協助生涯規劃之探索 4. 提供升學管道之諮詢
生活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長 體育班導師 各隊教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常生活常規教育規範及輔導 2. 辦理學生相關生活教育管理 3. 班級經營理念宣導
招生組	組長	註冊組長	協助籌辦各項招生事務
	招生組員	體育組長 各隊教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各項招生名額 2. 擬定各項招生計畫簡章 3. 協助各項招生試務之進行
訓練組	組長	體育組長	籌辦各項訓練事務
	訓練組員	田徑教練 跆拳道教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項運動體能訓練 2. 專項運動技術、戰術與運用 3. 各項比賽事宜